

#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飲用水檢測報告1070713

1

##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3118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聖功女中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3118-01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北區北園街八十七巷六十四號(宿舍)

採樣時間：107 年 07 月 02 日 09 時 40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7 月 02 日 17 時 2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7 月 13 日  
報告編號：107-07-H03118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檢測項目</th> <th>培養基名稱</th> <th>開始培養時間</th> <th>結束培養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腸桿菌群</td> <td>M-ENDO</td> <td>107 年 07 月 02 日 18 時 10 分</td> <td>107 年 07 月 03 日 19 時 40 分</td> </tr> </tbody> </table>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7 月 02 日 18 時 10 分	107 年 07 月 03 日 19 時 40 分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7 月 02 日 18 時 10 分	107 年 07 月 03 日 19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input type="checkbox"/> 郭叔隆(GDI-03)、 <input type="checkbox"/> 張日香(GDI-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許巧文(GDI-08)、 <input type="checkbox"/> 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聲明書：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罰法第 214 條之規定，對於公務員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吳仁杰									

#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飲用水檢測報告1070713

2

##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3117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聖功女中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3117-01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北區北園街八十七巷六十  
四號(景誠 4F 東側)

採樣時間：107 年 07 月 02 日 09 時 14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7 月 02 日 17 時 2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7 月 13 日  
報告編號：107-07-H03117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7 月 02 日 18 時 10 分	107 年 07 月 03 日 19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1-03)、張日香(GD1-05)、許巧文(GD1-08)、李錫均(GD1-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檢驗報告共 4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關於社會公益罪章第 131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覆核  
檢驗室主管：吳仁杰

第 1 頁 (共 4 頁)

0902307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飲用水檢測報告1070713

3

##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3117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聖功女中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3117-02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北區北園街八十七巷六十四號[詠絮1F東(烹飪)]

採樣時間：107年07月02日09時20分  
收樣時間：107年07月02日17時20分  
報告日期：107年07月13日  
報告編號：107-07-H03117  
聯絡人：吳仁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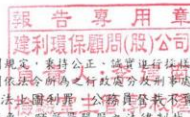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3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年07月02日18時10分	107年07月03日19時40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1-03)、張日香(GD1-05)、許巧文(GD1-08)、李錫均(GD1-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檢驗報告共4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分則處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與刑罰、公務員發表不實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覆核  
檢驗室主管：高和元



#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飲用水檢測報告1070713

4

##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3117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聖功女中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3117-03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北區北園街八十七巷六十  
四號(養正 BI 西側)

採樣時間：107 年 07 月 02 日 09 時 27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7 月 02 日 17 時 2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7 月 13 日  
報告編號：107-07-H03117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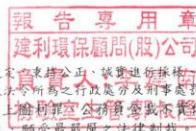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7 月 02 日 18 時 10 分	107 年 07 月 03 日 19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1-03)、張日香(GD1-05)、許巧文(GD1-08)、李錫均(GD1-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檢驗報告共 4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辦理，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公務員身分，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覆核  
檢驗室主管：許巧文

#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飲用水檢測報告1070713

5

##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7H03117

###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聖功女中

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3117-04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北區北園街八十七巷六十

四號(懿德 B1 西側)

採樣時間：107 年 07 月 02 日 09 時 33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7 月 02 日 17 時 20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7 月 13 日

報告編號：107-07-H03117

聯絡人：吳仁杰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7 年 07 月 02 日 18 時 10 分	107 年 07 月 03 日 19 時 40 分

6. 本公司經理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1-03)、張日香(GD1-05)、許巧文(GD1-08)、李錫均(GD1-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檢驗報告共 4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確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關於刑罰、公務員懲戒法等違反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覆核  
檢驗室主管：新和立